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杜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98,842,217.39	508,725,642.90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2,624,647.41	411,398,474.01	0.30%
股本(股)	160,500,000.00	16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56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4,755,402.08	50,169,157.47	8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173.40	509,752.69	1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99,704.86	-10,753,099.79	-31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54	-0.1005	-17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32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32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1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01%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605.39	分摊的政府补助
所得税影响额	-98,901.35	
合计	296,704.0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集长十二	284,681	人民币普通股
张树成	263,72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鹏霖	2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盛玉林	211,081	人民币普通股
宋春华	1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国明	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淑荣	130,950	人民币普通股
秦东	1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30%情况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票据到期收到款项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2.2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79.59%，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70.33%，主要原因为部分商业汇票结算完毕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支付职工薪资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31.25%，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2.14%，主要原因为本期摊销递延收益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8.87%，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4.2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8.1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4.41%，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致使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6.09%，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1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708.2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2.62%，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4.36%，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40.5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1.04%，主要原因为支付购买商品、职工薪酬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83%，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少于去年同期支出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51.72%，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公司股东胡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胡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方、王崇梅、杜安顺、胡颖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事项严格执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80.00%	--	110.00%
	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80%-110%之间。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2,266.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市场的拓展，公司预计2011年1-6月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0%-11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方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8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经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4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12.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以12.95元/股为基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3,6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6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ALLWIN TELECOMMUNICATION CO.，Ltd.

二〇一一年四月

公 司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 别 提 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4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2.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奥维通信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奥维通信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奥维通信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CMMB	指	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是一项移动电视和多媒体标准，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订。CMMB基于广播科学研究院所属TiMiTech公司研发的卫星和地面交互式多服务架构（STiMi）。
DMB-TH	指	中国制定的无线数字电视和流动数字广播的制式
直放站	指	属于同频放大设备，是指在无线通信传输过程中起到信号增强的一种无线电发射中转设备。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广传播	指	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已发展成为我国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行业中具备较强实力的产品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的增长，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了51.93%，实现净利润2,885.91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规划重点，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具体背景描述如下：

1、移动通讯市场发展状况

①我国移动通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的移动通信市场高速发展，2010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85,900万户，在电话用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达到74.5%，是固定电话用户的3倍左右；同年，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64.4部/百人，比上年底提高了8.1%。移动通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供应商与技术服务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我国移动通讯2G市场仍将保持较大规模，3G市场步入加速发展周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截至2009年末，中国三大移动运营商的移动电话中2G用户为7.34亿户，占比为98.24%。虽然三大移动运营商已经基本完成了移动通信网络的全国覆盖，但是仍然存在较多的信号盲区，特别是在用户快速增长的农村地区。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大量新建的居民区、写字楼、隧道、地铁还将产生新的覆盖盲区以及容量短缺问题。移动通信网络离"无缝覆盖"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三大移动运营商将继续增加资本开支，改善各自2G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由于3G系统兼具容量大和通信质量好的特性，并能为用户提供包括话音、数据及多媒体等多种业务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缝漫游，3G移动通信设备越来越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近年来，我国3G用户增长幅度非常明显，2010年，我国3G用户净增3,473万户，累计达到4,705万户，较2009年增长281.90%。三大运营商为了抢占先机，纷纷加快了对3G网络建设的速度，3G系统移动通信正处于加速发展周期，这要求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供应商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不断对其产品与服务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拓宽其市场的应用领域。

2.CMMB市场发展状况

目前，广电总局已建立了统一的CMMB运营体系，在我国建立了全世界最大的无线网络广播电视网，但随着CMMB新客户与新业务的不断增长，进一步在各大城区和乡镇提高CMMB覆盖广度和深度的需求仍很旨大。根据中广传播2010年初制定的五年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计划，预计未来3至5年内，CMMB的网络覆盖区域将逐年扩大，网络覆盖人数和使用客户将逐渐提高，广电运营商对CMMB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将大幅提升，无线数字电视业务已经成为广电网络下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广电数字直放站是无线数字电视信号传播放大的载体，随着无线数字电视在全国的普及，数字电视无线覆盖设备市场规模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为数字电视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网络优化覆盖相关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重要性日益明显

首先，电信运营商在无线网络建设的发展和重组竞争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多运营商、多网络、多制式、多设备并存的局面。多系统制式的网络使得网络优化覆盖行业的厂商不能再仅仅为自身的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其次，电信运营商更倾向于提升其所处产业链节点的专注度，在推行的设备集团采购中，把系统集成与设备采购分开看待，并且电信运营商也越来越多地把系统代维、网络优化、评估、普查等工程服务外包。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整体市场容量不断增长。第三，随着电信运营商对于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需求的增加，服务提供商所服务的对象正在由单一网络和设备向多系统、多设备、多网络转变，多样化、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逐步增多，对规范性、专业性要求再提高，行业标准也在提高。电信运营商更加趋向于与服务提供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网络优化覆盖相关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将为在该类服务领域内具有竞争优势的网络优化覆盖企业带来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未来我国无线网络优化覆盖市场前景广阔，运营商对通信无线网络建设以及数字电视无线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将持续上升，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相关产品需求亦将不断提高。但由于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网络覆盖环境日趋复杂以及运营商集中采购控制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移动运营商越来越倾向于将产品采购、系统集成、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整体打包给综合能力较强的网络优化覆盖厂商，而不是选择单纯的设备制造厂商或系统集成商。因此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供应商在面临着巨大机遇的同时也将迎来严峻的挑战。

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在网优覆盖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等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积累，也完成了较广的市场区域分布和客户资源积累，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实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拓宽市场销售渠道，进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网络优化覆盖设备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与综合竞争实力。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较小，股权较为集中。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与此同时，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可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让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成长，进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4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0,865	10,865	18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6,038	6,038	18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725	6,725	18
合计	23，628	23,628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如若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60,5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2,000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5.82%，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0,865	10,865	18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6,038	6,038	18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725	6,725	18
合计	23，628	23,6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0,8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3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75万元。

建设年限：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建设地点：主要在沈阳市及上海市，此外，公司计划在全国25个省市扩建及新建系统集成服务网点。

建设主体：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无线网络覆盖的系统集成是指针对各种无线网络制式和标准的网络覆盖项目的勘测、设计、实施、系统测试和验收工作；技术服务则包括网络覆盖项目实施前后的技术交流与培训、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代维及网络优化服务。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是移动通信和广电行业无线网络运营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网络建设中不可或缺。而且随着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多系统、多网络、多平台的技术应用，市场对于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专业化程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集中度在日益提高，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厂商确立市场地位提供了最佳的机会。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将与网络覆盖产品销售业务并重发展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线，提升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规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本项目将分别在沈阳建设面向移动通信系统的系统集成与服务总部，（在上海建设面向广电行业的系统集成与服务总部，同时建设和完善技术支持、技术培训、代维服务、网优服务四大技术服务中心、25个分支机构。预计整个项目需要新增384名管理及技术人员，并购置办公场地、专业仪器、仪表、软件和车辆等。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每年完成3,450个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备案、环保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项目发展前景

"十一五"期间，中国通信产业累计投资近1.5 万亿元，中国的通信产业取得了高速发展。2010年三大电信运营商保持了超过3,000亿元的投资规模，其中受益于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移动通信业务的投资达到了90%。截止2010 年，中国3G 业务的渗透率仅为4.6%。参考国外经验，当3G渗透率达到10%的时候，将进入快速成长期。预计2011 年中期，中国3G 渗透率将达到10%，将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发展空间巨大。2010年10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了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为下一代移动通信的高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政策支持与保障。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预计"十二五"期间移动通信的投资总额将达到2万亿元以上，即平均每年投资额将超过4,000亿元，较"十一五"增长30%以上。按移动通信投资平均40%用于网络建设，而其中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网络建设中又占30%左右估算，移动通信建设在未来三年每年平均将有超过480亿元用于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此外，由于CMMB较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前景，CMMB网络建设投资额将大幅提升，保守估计在未来的五年投资将不低于100亿，平均每年超过20亿，2010年DMB-TH无线网络也开始建设，预计三年内投资规模将超过30亿，平均每年超过10亿元，并在三年后进入网络建设投资的高速增长阶段。按网络建设投资的30%左右用于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估算，广电CMMB和DMB-TH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市场每年也有9亿元左右的市场需求。

综上，移动通信和广电CMMB及DMB-TH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将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行业释放巨大的市场需求。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800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7.4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56年（含建设期）。

综上分析，本项目未来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

（二）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6,03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0万元。

建设年限：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建设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建设主体：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是一种将接收到的信号进行滤波、变换频率、放大后对大功率发射机难以覆盖的信号盲区或信号弱区进行覆盖的一种设备。该设备可以多级接力，从而有效扩大无线数字电视发射系统的覆盖范围，组网迅速灵活，节省机房等建网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先进的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开发、生产与测试设备，引进优秀人才，形成较完备的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开发、生产与测试环境，进而延伸并拓展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5,500台的生产能力。

3.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发改（2011）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项目使用公司的原有厂房。

4.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广播电视数字化的发展与普及，传统的模拟信号电视已逐步被数字信号电视取代。与此同时，基于广电总局对数字电视发展的整体规划，已经形成了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主体，无线数字电视和卫星数字电视为辅的发展思路。

CMMB覆盖区域正逐年扩大。截至2010年底，CMMB已完成全国331个地级市和36个百强县的覆盖，城区覆盖率已经达到了90%以上，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运营体系，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移动广播电视网。但随着CMMB新客户与新业务的不断增长，进一步在我国所有城区和乡镇提高CMMB覆盖广度和深度的需求仍很旨大。中广传播已于2010年初发布五年规划，计划将在5年后建成覆盖全国所有的地级市和县级市的CMMB网络，并同时覆盖1,000个以上的县及主要的高速公路。

CMMB网络覆盖人数和使用客户也在逐年上升。经过近几年的建设，CMMB网络已经覆盖全国的多个省市近5亿人口。根据广电总局的CMMB规划，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实现CMMB网络覆盖人口超过12亿；与此同时，广电总局计划在5年内将CMMB在中国现有的1,000万终端用户发展到1亿终端用户的规模。

由于CMMB较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前景，CMMB网络建设投资额大幅提升。目CMMB网络建设伊始到2009年底，中广传播用于CMMB网络建设投资金额累计已经达到15亿-20亿元。2010年，中广传播加大了CMMB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仅2010年一年的投资规模就超过了以往投资的总和。预计随着中广传播5年规划的进一步开展，CMMB网络覆盖区域和人数以及CMMB使用客户的增长，相关运营商CMMB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将持续上升。

由于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是CMMB信号传播放大的载体，该设备的大范围内铺设是CMMB网络覆盖扩大化的必要条件。因此，尚未实现网络覆盖的城市、县城和乡镇的网络设备发展空间为CMMB网络覆盖设备供应商提供了良好市场机遇。此外，我国已经颁布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地面数字电视国家标准DMB-TH，正在进行户外的大规模网络覆盖，这也将大大增加对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的需求。预计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34.4亿元、47.1亿元和58.6亿元（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09）。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401.71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9.6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22年（含建设期）。

综上分析，本项目未来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

（三）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金额：6,725万元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建设地点：具体实施地址位于沈阳（总部技术研发中心）和深圳（深圳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主体：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对技术研发中心的扩建，吸引通信领域高端技术人才，扩大高效研发团队，整合技术资源，拓展研究领域，增强在微波射频及无线通信网络优化